

(2019)浙0102民初5759号

丁夏杰、俞丹丹、陈慧敏:本院受理(2019)浙0102民初5759号原告浙江裕津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丁夏杰、俞丹丹、陈慧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878号

张海滨:本院受理原告章道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387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上

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549号

汤亦文、江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9)浙0102民初3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97号

姜默:原告韩敏诉你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

## 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4日

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655号

周崇明:本院受理原告毛华兵诉你第三人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655号民事裁定书、民事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兴容博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仁肤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6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161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浙江竞云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叶青港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62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百特好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武蕴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9]第18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拖欠的工资共计250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鑫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周昌等8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2月4日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218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城东利海建材商行:**本委受理的蒋波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19]第13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的工资共计35800.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桂林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桂林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桂林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桂林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桂林丰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桂林丰 联系电话:1396799204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桂林丰

2019年12月4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11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建设有限公司	676346123213033,676346123213043,676346123213046,67634612322014014、67634612322014019,67634612322014027,67634612322014029	94,800,000.00	50,471,471.16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腾安实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为浙江金典实业有限公司)、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卢竹生、周少华、卢均磊
合计				145,271,471.1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9月1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桂林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TXZR-ZQZR-201911-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5320211

鼎盛建设联系电话:137366199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台州市路桥鼎盛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路(借)字345号	152.06	108.05	260.11	林汝仁、毛仪慧、徐米友、王珍妹、应春富、徐云飞、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1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路桥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柳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柳萍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柳萍。现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柳萍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柳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柳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

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福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柳萍

2019年12月4日

主债务人名称	转让债权额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4月28日,债务本金52244379.33元,利息9173484.87元,本息合计61417864.2元;2019年9月27日,通过法院执行回款1580万元。转			诸暨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滑动轴承有限公司、瑞远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与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将其对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位

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望族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2019年9月16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义乌市思维特太阳绒有限公司	廿20167131065	4,400,000.00	1,095,622.48	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伊多奇纽扣厂、胡文明、陈晓娟、傅韬、康丹、傅华生、杨洁、傅超、陈芝敏、傅望、诸葛琦、陈金潮、李银碧、陈华伟